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執事聲字第380號

異 議 人 創鉅有限合夥

法定代理人 迪和股份有限公司

陳鳳龍

相 對 人 吳俊璋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聲明異議事件，異議人對於本院司法事務官於民國113年7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8號裁定提出異議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異議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，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。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，得於處分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由時，應另為適當之處分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送請法院裁定之。法院認第1項之異議為有理由時，應為適當之裁定；認異議為無理由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3、第240條之4第1項本文、第2項、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，上開規定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規定，於強制執行程序準用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2、3項雖僅規定法院得就不服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處分之異議，認異議無理由者，以裁定駁回之。然則聲明異議又稱準抗告，兩者性質相同，若法律未對異議程序為規定者，本得類推適用抗告之規定。而抗告程序依民事訴訟法第495條之1準用同法第444條第1項規定，抗告不合法者，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則異議人對司法事務官所為處

分提出異議，若異議不合法，法院即應以裁定駁回之。

二、本件異議意旨略以：

本件執行方法是否悖於強制執行法第1條第2項或第122條之規定，業經本院民事庭113年度執事聲字第94號民事裁定認定在案。且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僅屬行政規則，係依職權發布，並無具體法律授權，其規範內容不限制人民或其他法院，仍應回歸上開規範判斷。異議人據此聲明異議，請求廢棄原裁定另為適當之裁定云云。

三、經查，本件異議人不服本院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113年7月8日所為113年度司執更一字第38號裁定即原裁定提出異議，而原裁定係於同年月12日送達異議人，有送達證書1件附於原裁定卷宗可稽，異議人應受送達處所於臺北市內湖區，原應於113年7月22日(星期一)以前聲明異議始為適法，惟異議人遲至113年7月26日(星期五)始具狀聲明異議，有異議人所提出之民事異議狀上本院收文章可參，顯已逾法定不變期間。是不論本件異議之實體理由為何，異議人逾期聲明異議，於法不合，爰予以裁定駁回。

四、爰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0條之4第3項後段規定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蒲心智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3 日
書 記 官 林芯瑜